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指南

职业编码：4-14-02-01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一定的学习理解能力、表达沟通能力、观察分析能力以及协调管理能力。

报考学历要求：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培训参考学时：

四级/中级工 20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 15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 15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 100 标准学时。

二级、一级由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安排进行认定。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5）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

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5）具有大专及以上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6）具有大专及以上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

等级证书）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非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笔试、机考等方式和实践操作相结合方法，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联系方式：

王老师①线:15760373052（微信同号）

王老师②线:15760373872（微信同号）

王老师③线：18708487632（微信同号）

官方唯一公众号：